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調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周佳芬

聲請人與相對人蘇垂柳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繳納聲請費，其中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主張相對人蘇垂柳應將借名登記於相對人名下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地號、同段29地號土地之應有部分返還登記於聲請人名下，惟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,000元。該裁定於113年6月18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惟聲請人卻至今遲未繳納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彥瑜